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2147153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」第四點。

主任委員 傅喜仲